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授出二零二一年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兩名關連獎勵參與者有條件授出合共66,160,994股獎勵股份，以表彰關連獎勵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務求挽留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已獲董事會批准，但仍有待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見下文所述。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本公告所述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告所述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關連獎勵參與者包括羅海濱先生(本公司總裁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總裁兼董事)及牟軼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關連獎勵參與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授出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且屬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兩名關連獎勵參與者有條件授出合共66,160,994股獎勵股份，以表彰關連獎勵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務求挽留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授出已獲董事會批准，但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仍有待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見下文所述。

獎勵股份將授予關連獎勵參與者，詳情如下：

關連獎勵參與者 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獎勵 股份數目
羅海濱先生	本公司總裁；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 總裁兼董事	49,620,746
牟軼先生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16,540,248
關連獎勵股份總數		<u>66,160,994</u>

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將無償授予關連獎勵參與者，並待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關連獎勵股份將以每股面值0.000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60港元計，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66,160,994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10,585,759港元。關連獎勵股份的總面值為約13,232.20港元。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64港元。按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計，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66,160,994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10,850,403港元。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受託人將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條款管理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每批關連獎勵股份將於各批關連獎勵股份歸屬前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使受託人於歸屬時向相關承授人轉讓有關關連獎勵股份。本公司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概無關連獎勵股份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倘受託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利益持有的股份數目等於或多於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持有股份總數30%，受託人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的權益總額並無限制。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如適用)。

歸屬日期及條件

關連獎勵股份將按照歸屬時間表(「歸屬時間表」)下列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早日期分三批歸屬，前提為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不早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關連獎勵 參與者姓名	將按以下批次及日期歸屬的 關連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及數目			授出費
	第一批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第二批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三批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羅海濱先生	8,187,423 8,187,423	8,187,423 8,187,423	8,435,527 8,435,527	無 每股獎勵股份0.13港元(或人民幣等值)，相當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80.5%
小計	<u>16,374,846</u>	<u>16,374,846</u>	<u>16,871,054</u>	
牟軼先生	2,729,141 2,729,141	2,729,141 2,729,141	2,811,842 2,811,842	無 每股獎勵股份0.13港元(或人民幣等值)，相當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80.5%
小計	<u>5,458,282</u>	<u>5,458,282</u>	<u>5,623,684</u>	
關連獎勵股份總數	<u>21,833,128</u>	<u>21,833,128</u>	<u>22,494,738</u>	

獎勵股份的歸屬亦取決於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條件及董事會於相關授出函件指明的下列歸屬條件：

1. 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時間表所載列的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仍為合資格參與者；
2. 選定參與者達成相關授出函件指明的相關表現目標；

3. 就於每批歸屬的一半獎勵股份而言，選定參與者已向本集團(如適用)妥為支付授出費每股股份0.13港元或人民幣等值(「授出費」)；及
4. 選定參與者已就受託人向其本人轉讓獎勵股份(如需要)完成相關存檔及取得必要批准。

為免生疑問，無須支付授出費的獎勵股份將在相關歸屬日期獨立於須支付授出費的獎勵股份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前提為相關歸屬條件(如有)獲達成，不論是否為同一批次的任何須就歸屬支付授出費的獎勵股份支付任何授出費。

關連獎勵股份的地位

關連獎勵股份經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獲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先決條件

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66,160,994股關連獎勵股份取決於：

- (a) 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向關連獎勵參與者(即羅海濱先生及牟軼先生)發出的授出函件，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共66,160,994股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關連獎勵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關連獎勵參與者	向關連獎勵 參與者授出的 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關連獎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1)	佔於本公告 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羅海濱先生	49,620,746	7,939,319	3.0%
牟軼先生	16,540,248	2,646,440	1.0%
關連獎勵股份總數	66,160,994	10,585,759	4.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獎勵股份市值按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即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160港元計算(未計及各關連獎勵參與者應付授出費)。
- (2)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4,024,868股。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主要在鐵路及電力行業提供基建技術相關的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供應商。

董事會認為，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可表彰及激勵關連獎勵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此外，為激勵關連獎勵參與者而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本集團不會涉及任何現金流出，可以保留現金。因此，董事認為，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關連獎勵參與者持有新股份，於歸屬日期，該等關連獎勵股份將無償轉讓予關連獎勵參與者（關連獎勵參與者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授出費除外）。因此，本公司不會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籌得任何資金（授出費除外）。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關連獎勵參與者包括羅海濱先生（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及牟軼先生（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關連獎勵參與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牟軼先生直接持有630,000股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0.04%。由於牟軼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關連獎勵股份予其本人的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630,000股股份的牟軼先生及各自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關連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本公告所述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告所述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規則組成的「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決定獎勵涉及的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獎勵參與者」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獎勵參與者
「關連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有條件授出的66,160,994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直接或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士，惟不包括下列人士：(i)本集團任何借調僱員、兼職僱員或非全職僱員；(ii)於相關時間已發出或接獲通知終止其僱傭、職務或董事職務(視情況而定)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iii)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或將授出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其中包括)於某段時間內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某特定數量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關連獎勵參與者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參與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授權特別股份發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據此可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信託契據」	指	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或與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